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7〕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 间接经费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财政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学校研究制订了《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细则（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 间接经费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合理补偿学校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以及财政部、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文件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间接费用是学校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项目（课题）控制”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明确学校相关部门及项目（课题）负责人在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科研部是学校主管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科研项目和科研合同管理，并协助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责任。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

算，协助科研部做好科研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三）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学院（实验室）的水、电、气、暖等消耗性支出及公用房使用费的核算、通知、催缴工作。

（四）人力资源部负责科研绩效的管理与发放。

（五）监察审计处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按科研项目管理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六）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对本单位科研项目的实施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合理计算和分配各科研项目的公共资源使用费，负责本单位公共资源使用费的分解核算和上缴工作。按照学校要求，负责科研人员绩效的评定与分配方案的制定。

（七）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项目间接经费预算，负责按时填报项目成员的科研成果，接受学校财务处、科研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监察审计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和资助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八）科研部、财务处、资产与后勤保障处、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处、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各尽其责，协调配合，积极做好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间接费用核定

（一）间接费用以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为计提基数，按照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科研项目（计划、基金）管理办法中对间接费用核定有明确规定或主管部门正式批复预算或合同明确约定预算的，按规定或预算执行。核

定比例如下:

-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二) 批复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中明确规定应转拨给外单位的经费不核定间接费用。

(三) 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其它预算经费安排的校级科研项目不核定间接费用。

(四) 各类科研机构 and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经费、各类科技成果的奖励或配套经费等从其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一般不核定间接费用。

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应按政策允许的上限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财务处审定后方可上报。

第五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得调整。由于科研项目总经费预算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以及增减课题合作单位等原因确需调整间接经费预算,应履行学校申报程序,并上报经费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按照“成本补偿、保障优先、分级管理、激励导向”的原则,主要用于管理成本补偿、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绩效基金。

(一) 管理成本补偿:纵向科研经费收取间接经费的 15%,横向科研经费收取间接经费的 25%,用于学校有关科研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需保密、质量等管理的科研项目另收取间接经费

的 5%用于相关资质建设、维护和管理。

(二) 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绩效: 扣除管理成本补偿的间接经费由学院或重点科研机构统筹, 用于科研用房、水、电、气、暖以及网络、图书等综合资源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绩效基金。

第七条 学院或重点科研机构对其统筹的间接经费制定使用原则, 并在本单位公示。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如有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科研部、财务处、人力资源部、资产与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